

## 《2015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(1)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, 附屬法例A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
2. 修訂附表5(為本條例第27(c)條的施行而根據本規例第15條訂明的說明)

附表5, 第8段, 在“阿司咪唑、”之後 —

加入

“比拉斯汀、”。

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 
主席

2015年2月9日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, 附屬法例A)附表5第8段, 使盛載含有比拉斯汀、比拉斯汀鹽類或比拉斯汀與任何其他物質的化合物的藥物的容器, 無須加上該段訂明的警告說明。